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志豪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36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949、20739、20950、494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王志豪(下稱被告)之刑事上訴狀略以：其於原審即坦認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游善淳全部受害款項，且與告訴人廖國豪、李亞哲、劉洺源調解成立，態度良好，惟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1、3仍載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顯有矛盾；請念在被告深具悔意，撤銷原判決改諭知較輕之刑度等語（本院卷第5-9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則稱：本案針對量刑上訴，量刑以外部分沒有要上訴等語，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8、117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1 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04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
05 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
0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07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8 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
09 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罪(4罪)，
10 敘明其量刑之依據，並說明定應執行刑之理由（原判決第1
11 頁第29行至第2頁第11行），經核其量刑尚屬妥適，並無足
12 以構成撤銷事由之違法、不當。且衡酌被告經原審論處之詐
13 欺取財行為，其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4 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於認定被告詐得財物分別為新臺
15 幣(下同)29萬6千元(告訴人廖國豪部分，以22萬元成立調
16 解，但尚未給付)、7萬5千元(告訴人游善淳部分，已全數清
17 償)、17萬元(告訴人李亞哲部分，以12萬元成立調解，但
18 尚未給付)及196萬1550元(告訴人劉洺源部分，但原審認定
19 實際保有之犯罪所得為180萬4550元，以200萬元成立調解，
20 但尚未給付)情況下，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2月、3
21 月、6月(均得易科罰金)，均屬偏輕之刑度（尤以詐欺告訴
22 人劉洺源部分為甚），另就被告所犯上開4罪定應執行有期
23 徒刑10月，已再減讓有期徒刑5月，均顯無過重之情。且被
24 告於本院雖稱其有依與告訴人廖國豪、李亞哲間調解內容給
25 付云云，惟被告並未依其於民國113年7月間在原審與告訴人
26 廖國豪、李亞哲、劉洺源成立之調解內容給付乙情，有本院
27 同年11月29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3份可參（本院卷第111-1
28 15頁），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提出之付款資料（本院卷第
29 101-109頁），形式上無法判斷受款人係何人，且均屬112年
30 度之交易資料，顯然並非與上開告訴人等調解後之付款資
31 料，無法證明其確有履行調解內容，迄今亦未能提出任何付

01 款之證明，並無可資為有利被告認定之量刑因子發生，是其
02 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07 法官 楊 陵 萍

08 法官 林 美 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董 怡 湘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